

附表六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資料表

器材樣態：製造 輸入 持有

資料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第 頁/共 頁)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發射頻率	發射功率	數量	器材流向	器材用途	器材狀態
1									
2									
3									
4									
5									
6									
7									
8									
9									
10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TEL：

單位地址：

聯絡人：

E-mail：

FAX：

填寫應注意事項：

- 一、申報者應主動定期於申報年度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將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填具本表，以網際網路或電子傳遞方式申報備查。
- 二、請務必確實將本表資料填寫完整，應申報之器材流向、用途及狀態請以代碼填寫。
- 三、如未依本辦法規定申報者，依電信管理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將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四、表格欄位填寫說明
 - (一)發射頻率：填寫射頻器材在無線通信時所使用之無線傳輸頻率。
 - (二)發射功率：填寫射頻器材在無線通信時所產生之無線傳輸功率。
 - (三)器材流向代碼：1. 電臺設置 2. 器材出口 3. 器材倉儲 4. 市場販售 5. 其他，請文字說明。
 - (四)器材用途代碼：1. 科技研發測試 2. 學術實(試)驗研究 3. 電信網路系統建設 4. 合法通信 5. 其他，請文字說明。
 - (五)器材狀態代碼：1. 良好 2. 不良 3. 故障 4. 維修中 5. 其他，請文字說明。